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报名推荐工作细则

特别说明：如有亲属（含直系与非直系）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次推免遴选，应予回避。

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

组 长：安太成

副组长：葛畅

成 员：张金名、谢武明、余应新、姬越蒙、张孝春、孙健、杨卫卫、裴蓓、肖家祺

学院纪检委员：姚琨

材料（含录音、录像）保管员：肖家祺

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名单（不少于 5 人）

组 长：葛畅

成 员：张金名、谢武明、肖家祺、刘爱华

报名推荐工作方案

一、推免工作方案

（一）普通推免类

1、此类别拟推免名额及专业分配情况（如为按学院整体排名，请予说明）

（1）按学校下发推免指标的 10% 计算特殊学术专长类推荐名额，少于 1 个时按 1 个计算，剩余指标作为普通推免类推免名额；若特殊学术专长类无人申报或答辩不通过，则纳回为普通推免类推免名额。

（2）专业名额分配：按照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安全工程三个专业在校学生人数 ÷ 年级总人数 × 推免指标，按照“四舍五入”计算得出各专业名额。环境科学创新专业（创新班）不参与上述专业的名额分配，其推免名额按照学校规定单独核算名额进行推荐。如有剩余名额，则按年级综合评价成绩整体排名推荐。

（3）推荐排序规则：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专业确定拟推荐名单。同分情况下，以绩点排序，绩点高者优先。

（4）候补推荐名单及排序：学院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.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（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，按分配指标的 0.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及其先后排序）。候补推荐名单按年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；同分情况下，以绩点排序，绩点高者优先。

2、各环节时间及工作安排（含资格审查、加分初审、提交部门审核、思想品德考核、评价遴选、公示及材料报送等）

序号	时间	工作安排
1	2026 年 9 月 5 日	资格审查

2	2026 年 9 月 5 日	加分初审
3	2026 年 9 月 6 日-2026 年 9 月 9 日	提交各部门审核
4	2026 年 9 月 11 日前	思想品德考核
5	2026 年 9 月 11 日前	评价遴选
6	2026 年 9 月 11 日-2026 年 9 月 15 日	公示及材料报送

3、学校加分体系外的其他加分说明

注：对于普通推免类考生“其他能够反映学生创新能力的成果，可由学院根据本学科特点及成果价值等制定加分标准”，如有，应在此说明，并向学生公告。

无学校加分体系外的其他加分细则。

（二）思政专项类（按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制定）

思政专项类按照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实施，学院不外加条件。

（三）特殊学术专长类

1、此类别拟推免名额（如答辩均未通过，则纳回普通推免类别使用）

特殊学术专长类推荐名额按学院推免指标的 10% 计算，少于 1 个时按 1 个计算。

2、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及职称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）

正选（不少于 5 人）：安太成、谢武明、余应新、姬越蒙、杨卫卫、孙健、张孝春

备选（2 名）：杨佐毅、庄官政

3、各环节时间及工作安排（含材料公示、专家审核鉴定、公开答辩、公示及材料报送等）

序号	时间	工作安排
1	2026 年 9 月 4 日	材料公示
2	2026 年 9 月 8 日-2026 年 9 月 9 日	专家审核鉴定
3	2026 年 9 月 10 日	公开答辩
4	2026 年 9 月 11 日-2026 年 9 月 15 日	公示及材料报送

二、学生争议处理方案

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提出书面实名申诉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；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答复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